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 《2003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第 2 號)規則》

##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在 2003 年 9 月 15 日的會議上訂立了載於附件的《2003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第 2 號)規則》(“**《修訂規則》**”)。

## 背景及論點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5(1)條規定，證監會可訂明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數目上限及就該等合約的須申報的持倉量。該等合約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在《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Y 章，“**《有關規則》**”)內訂明。
3. 在 1999 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曾建議推出兩種新指數產品 –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以下分別簡稱“**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恒生國企指數期權**”，並統稱“**恒生國企指數合約**”)，而當時亦因此訂明每種該等產品的法定合約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sup>1</sup>

---

<sup>1</sup> 該等合約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是在 1999 年納入《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商品交易規則》”)的。該附屬法例自訂立後已被廢除，但當中的條文已在《有關規則》內再行制定。

4. 其後，該等產品因當時市況不利而需要押後推出。然而，有鑑於近期市場氣氛良好及市場對投資 H 股的興趣日漸殷切，香港交易所已表示有意推出該等產品，並建議在 2003 年 12 月首先推出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則於稍後按市場的需求而推出。
5. 然而，在 1999 年制定的恒生國企指數合約的須申報持倉量目前處於偏低水平(就恒生國企指數期貨而言是任何一個合約月 250 份未平倉合約，而就恒生國企指數期權而言則是任何一個系列 250 份未平倉合約)。鑑於該等持倉量正值 1990 年代末的金融危機時設立，因此該等水平目前已經不合時宜，並且與其他現有期貨合約的須申報的持倉量不一致。<sup>2</sup>
6. 有見及此，並且因應市場意見及與香港交易所的討論，證監會建議將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恒生國企指數期權的須申報的持倉量分別增加至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及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未平倉合約的水平。證監會認為，把須申報的持倉量向上調整將會減輕市場參與者的行政負擔，同時亦不會不適當地增加市場的系統性風險。

## 《修訂規則》

7. 《修訂規則》修訂《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附表 1，將恒生國企指數合約的須申報的持倉量由任何一個合約月或系列 250 份未平倉合約增加至 500 份未平倉合約。

---

<sup>2</sup> 例如：《商品交易規則》在 1999 年作出的修訂，當中除了就恒生國企指數合約訂明該等低水平的須申報的持倉量之外，亦同樣就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訂明類似的偏低水平的須申報的持倉量。然而，就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訂明的須申報的持倉量，其後已由 250 份未平倉合約增至 500 份未平倉合約。(增幅透過在 2002 年初次制定的《有關規則》即 2002 年第 220 號法律公告實施。)鑑於當時恒生國企指數合約尚未推出，加上有關方面亦無提出打算在短期內推出該等合約的任何建議，因此當時並無就恒生國企指數合約建議類似的增幅。另一方面，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當時已經正在進行交易。

## 諮詢公眾意見

8. 由於有關修訂純屬技術性質且不具爭議性，因此證監會認為無需諮詢公眾意見。香港交易所已就推出恒生國企指數期貨諮詢 129 名交易所參與者的意見。在回覆的 80 名參與者中，有約三分之二表示其客戶將會對該等合約的交易感興趣。

## 對財務及人手方面的影響

9. 上述修訂不會對政府在財務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 生效日期

10. 《修訂規則》將會自 2003 年 12 月 12 日起實施。

## 就《修訂規則》作出公布

11. 《修訂規則》將於 2003 年 10 月 17 日在憲報刊登。此外，香港交易所、恒指服務有限公司<sup>3</sup>及若干名交易所參與者將會合作，在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在 2003 年 12 月推出時，向機構及零售投資者進行推廣。有關的推廣及教育工作將會包括簡介會、研討會、傳媒報道及優惠措施。

---

<sup>3</sup> 恒指服務有限公司是負責編算及發布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機構。

## **查詢**

12. 如對以上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09209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高級律師穆嘉琳女士或 22836133 與證監會市場監察部高級經理吳國榮先生聯絡。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3 年 10 月 9 日**

## 《2003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第 2 號)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35(1)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3 年 12 月 12 日起實施。

### 2. 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Y) 附表 1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33 項中，在第 4 欄中，廢除“250”而代以“500”；
- (b) 在第 34 項中，在第 4 欄中，廢除“250”而代以“50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

2003 年 10 月 9 日

### 註 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5(1)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訂明任何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的數目上限，並且可訂明就該等合約的須申報的持倉量。

- 2. 該等合約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已就《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Y) 附表 1 內指明的期貨合約設立和訂定。附表 1 現藉放寬 1 種現有指數期貨合約及 1 種現有指數期權合約的須申報水平而予以修訂。